附件1

郵局存證信函

台北榮星　　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　0400008
法定代理人：
詳細地址：[illegible]復興北[illegible]6樓
聯絡電話：02-7726-5709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蘇幸珍

T008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為	通	知	台	端	之	債	讓	移	轉	乙	事	，	如	說	明	：
二	說	明	：	緣	台	端	前	積	欠	合	作	金	庫	商	業	銀	行	（	股	）
三	之	借	款	，	該	債	權	讓	與	馬	來	西	亞	商	富	析	資	產	管	理
四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灣	分	公	司	。	嗣	馬	來	西	亞	商	富	析
五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灣	分	公	司	將	該	債	權	讓
六	與	首	映	資	產	管	理	有	限	公	司	，	首	映	資	產	管	理	有	限
七	公	司	將	該	債	權	讓	與	騰	泰	投	資	（	股	）	，	又	騰	泰	投	資
八	（	股	）	已	於	1	0	7	年	3	月	3	0	日	將	該	債	權	讓	本
九	公	司	。	今	特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讓	與	情	事	，	並	速	電	洽
十	本	公	司	。	聯	電	：	0	2	—	7	7	2	6	—	5	7	0	9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台北榮星　郵局　　郵戳　　經辦員　　印
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正本內容完全相同　副　　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　騎縫郵戳